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召集，并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67 万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0,000.00 元变更为 74,666,7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56,000,000.00 股变更为 74,666,700.00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公司首发上市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建设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8855 号《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64.04 万元以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145.11 万元，拟置换 2,609.15 万元。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 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855）。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 号）同意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67 万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0,000.00 元变更为 74,666,7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56,000,000.00 股变更为 74,666,700.00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666,700 股，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66.6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 】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按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及/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按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6,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4.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460,320,822.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8,276,722.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044,1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5,665.52	34,713.66
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25	3,505.2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985.50
合计		45,170.77	40,204.41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项目建设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8855 号《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64.04 万元，拟置换金额 2,464.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5,665.52	2,464.04	–	2,464.04	6.9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25	–	–	–	–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	–
合 计	45,170.77	2,464.04	–	2,464.04	5.45

四、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首发上市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8855 号《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45.11 万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 145.11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600.00	100.00	1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69.81	37.74	37.74
律师费用	518.87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3.83	–	–
发行手续费	45.16	7.37	7.37
合 计	5,827.67	145.11	145.11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 有资金作出安排：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投入其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需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64.04 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45.11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85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8855 号《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召集，并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6,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4.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460,320,822.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8,276,722.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044,1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5,665.52	34,713.66
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25	3,505.2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985.50
合计		45,170.77	40,204.41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 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 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 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 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 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 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自有资金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 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 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 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1.00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42200。传真：0563-6616556。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耀成；

电话：0563-6621555；

传真：0563-6616556；

会议联系邮箱：tuoshan@tuoshangroup.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1226。

2、投票简称：拓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